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未发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我们同意提名刘炬先生、宗雷鸣先生、陈奕生先生、施梁先生、王庆杰先生、吕友帮先生、鲁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唐忠诚先生、冯东先生、卢剑波先生、王孝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刘定华 李伟德 吴战箴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